

内部资料

# 出国进修考察参加国际 会议汇报资料汇编

(1987)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1988

# 出国进修考察参加国际会议汇报资料汇编

## 目 录

### 总 论

- 参加联合国FAO/WHO食品法典委员会第17次会议情况汇报.....中国代表团 ( 1 )
- 出访瑞典PHARMACIA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商谈协作计划的情况汇报...侯云德等 ( 10 )
- 中国食品卫生考察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报告.....陈瑞君等 ( 11 )
- 参加WHO召开的“艾滋病特殊课题”会议报告.....曾 毅 ( 14 )
- 参加赴美离心机培训组的总结报告.....王绵生 ( 15 )

### 寄生虫学

- 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专门规划局 ( TDR ) 召开的受其支持的研究  
所所长会议情况汇报.....余森海 ( 17 )
- 赴美国国立毒理研究中心协作研究汇报.....倪奕昌 ( 19 )
- 赴美进修汇报.....吴荊菊 ( 25 )
- 赴泰国进修汇报.....汤林华 ( 29 )
- 赴美国疾病控制中心进修学习的情况汇报.....张龙兴 ( 31 )
- 赴英国伦敦大学进修情况汇报.....牛玲玲 ( 32 )
- 赴日本考察寄生虫病的情况汇报.....姚民一 ( 35 )

### 病毒学

- 参加比利时热带医学研究所第29届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汇报.....宋 干 ( 38 )
- 赴澳大利亚昆士兰医学研究所短期进修汇报.....邓 钢 ( 40 )
- 赴香港开会、考察及学术交流的情况汇报.....程树学 张永和 ( 41 )
- 参加第16届太平洋科学大会的汇报.....洪 涛 ( 42 )
- 参加1987年国际干扰素年会情况汇报.....侯云德等 ( 46 )
- 参加WHO病毒性出血热及神经系统疾病工作会议和第16届太平洋  
科学大会汇报.....宋 干等 ( 47 )

### 流行病学和微生物学

- 留美学习汇报 ( 1984~1987 ).....孔令雄 ( 51 )
- 关于参加日本传染病控制和管理讲习班的情况汇报.....刘汉明等 ( 52 )
- 西太区腹泻病控制讨论会概况.....肖东楼 于卫力 ( 57 )

### 营养和食品卫生

- 参加WHO西太区食品卫生工作组会议情况汇报.....陈君石 陈瑞君 ( 61 )
- 赴日本参加第五届亚洲营养会议汇报.....陈孝曙 ( 62 )
- 赴泰国考察儿童营养工作的汇报.....赴泰国考察组 ( 70 )
- 赴美参加“癌与癌症”国际协作课题总结会的汇报.....陈君石 ( 73 )
- 出访日本的情况汇报.....金大勋 ( 75 )
- 参加FAO/WHO保护城市食品消费者联合专家顾问会议汇报.....徐晋康 ( 78 )
- 日本食品卫生机构和管理情况汇报.....赴日本考察组 ( 82 )

赴美学习汇报.....王茂起(85)

## 环境卫生

第四届国际室内空气质量与气候会议汇报.....曹守仁(87)

关于执行中、美宣威肺癌病因合作研究计划的情况报告.....钮式如等(89)

WHO西太区环境规划和应用研究促进中心第四届顾问委员会会议情况.....钮式如(91)

赴日本东京参加室内空气质量国际讨论会汇报.....何兴舟(92)

赴马来西亚担任WHO技术顾问的情况汇报.....潘长庆 周光发(93)

赴日进修环境卫生学情况汇报.....何公理(96)

“国家对有害化学品管理会议”的概况.....秦玉慧(99)

参加“人体接触环境污染物评价点规划”协调员会议的情况汇报.....陈昌杰(101)

## 劳动卫生和职业病

在美国NIOSH进修的汇报.....徐伯洪(107)

访问英国职业医学与卫生实验室情况汇报.....符绍昌(109)

参加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职业卫生科研分委员会情况汇报.....何凤生(110)

第22届国际职业卫生大会学术动态.....何凤生(112)

参加第一届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国际会议汇报.....何凤生(115)

# 参加联合国FAO/WHO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17次会议情况汇报

中国代表团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世界卫生组织 (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第十七次会议, 于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我国派出以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副司长闻学贵为团长,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标准处处长宋家丰为副团长, 商业部科技司质量处处长程宗尧、化工部上海染料研究所总工程师施怀炯、轻工部上海食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左景善、国家商检局上海局高级工程师黄伟坤、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所长、研究员戴寅为团员等七人代表团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一般情况: 这次会议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来自60个国家和31个国际性组织的代表或观察员共321人参加了会议, 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负责食品法典的官员也出席了会议, 与会人数和国家数是法典委员会成立以来最多的一次。

会议由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Kimbrell (美国) 及副主席 Mendez (墨西哥) 主持。粮农组织总干事 Saouma 首先致开幕词。他回顾了食品法典委员会自1962年成立以来25年的历史, 重申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基本目的, 即保证国际间公正的食品贸易, 维护消费者健康。他说, 25年来该委员会已组织制订了200多个食品标准, 35个卫生和技术行动准则, 两千多个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成员国已从最初的30个国家发展到现在的130个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对食品安全和质量起到了重大作用, 促进了全球范围内食品

生产和加工的标准化, 使各成员国, 特别是小的、不发达国家能学习到世界各国的经验, 指导本国的食品立法工作。在谈到将来的工作时, 他说: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将继续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并要求该委员会加强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及污染物残留等重要领域的工作。采用食品标签要求及食品加工、贮存、分发的卫生准则, 协调食品采样和分析方法。他在肯定了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同时, 强调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加强本国食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及食品法典工作的重要性, 呼吁更多的政府按照正式程序接受食品法典标准。接着,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Kimbrell 致词, 他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正式接受法典标准的重要性, 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法典委员会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各国食品控制规划的意义以及法典委员会当前面临的财政问题及苏联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后对食品核污染的进一步认识问题。

会议通过了48项议程, 并按拟定的议程逐一进行了报告和讨论。

会议选举了墨西哥的E. Mendez 博士为下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肯尼亚的J. K. Misoi 博士、加拿大的N. Tape 博士及印度尼西亚的F.G. Winarno 教授为副主席; 选举了非洲的科麦隆、亚洲的泰国、欧洲的荷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古巴、北美洲的美国、南太平洋的澳大利亚为各自地区的代表, 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执委

会,直至第19次会议结束(1992年);会议通过了对各地区食品法典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任命:非洲的Tawfic Zaglood(埃及);亚洲的F.G. Winarno(印尼);欧洲的H. Woidich(奥地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Lic Maria Eugénia Chacon(哥斯达黎加)。

会议对各食品法典分委员会及地区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在下列几个领域的讨论中争议较大:①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及是否要单独设立食品污染物(主要是核放射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问题;②热带水果和蔬菜的定义及是否要制订国际标准问题;③是否应用动物生长激素问题;④关于是否同意设地区性食品法典标准以及食醋和蛋黄酱的欧洲地区性标准是否予以通过;⑤关于是否要制订粗蔗糖国际标准问题;⑥食用菜籽、油芥酸含量标准问题;⑦浓缩果汁(Nectar)中果汁最低含量、锡含量标准,及是否需制定高浓度果汁饮料标准问题;⑧婴儿食品配方;⑨豆类标准中有关水份含量的规定。

会议认为,法典委员会要进一步认识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品法典工作的重要性,创造条件使尚未参加法典委员会的国家参加会议,各成员国应更多地按正规程序接受食品法典标准。会议希望法典委员会今后要特别重视某些横向的法典标准(指农药残留、标签、食品卫生、添加剂、采样及分析方法等)。

在讨论将来工作议程时,一些代表团提议法典委员会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制订茶、咖啡及调味品标准;
2. 研究食品添加剂及污染物对不同营养状况的人群的作用;
3. 调查熏蒸剂——有机溴化合物的应用;
4. 酒精性饮料标准;
5. 碘盐中碘浓度标准化问题;

6. 婴儿食品配方标准及婴儿喂养营养标准的作用;

7. 交换各国食品法典应用方面的信息;

8. 怎样控制被一个国家禁止的食品再出口到另一个国家的问题;

9. 贸易中食品证书条款的协调问题;

10. 建立正式通过食品法典标准的程序。但建立酒精性饮料标准问题被委员会否决,对上述其它建议,委员会都提出了相应的意见。

**二、大会讨论及通过的有关议程内容摘要:**下列“5”、“6”等数字表示第5项、第6项议程,余类推。

5. 关于农药残留限度及各国接受情况的数据计算机化的报告(最后报告草案第5)

秘书处希望将农药的MRL(最大残留限度)及各国接受情况在FAO进行计算机化处理,FAO可以对此进行处理,但尚未进行。

注:荷兰已对上述数据进行计算机化。

6. 各国接受农药MRL的情况及各成员国对此所采取的行动(第6)

本委员会接到了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士、泰国、美国、委内瑞拉及津巴布韦共二十个国家关于此问题的答复。

巴西、瑞士、阿根廷、泰国、印度、古巴、中国、芬兰、南韩九国代表在会议上发言,说明了本国接受情况。发言说明了各国均不同程度地接受了FAO/WHO的建议。

7. 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1986~1987及1988~1989)的财政情况(第8)

FAO/WHO秘书处指出:在过去几年中,该联合计划的经费是够用的。FAO及WHO对联合的食品标准计划的经费负担比例为75%:25%。

15. 关于是否制订热带新鲜蔬果的国际

标准 (第38~41)

1987年2月曾在墨西哥召开了有关此问题的特别顾问会议,该会议认为有必要建立一新的热带新鲜蔬果法规委员会,它可使发展中国家增加出口,同时也可使这类产品的质量得到改善。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OECD 及欧洲联盟 (EU) 等组织的观察员均表示,不必成立一个新的组织,因 ECE 已经为此进行工作,如果要成立,应考虑一定要和这些组织协调合作。

美国、泰国、英国也有类似意见,表示应避免工作的重复。

阿根廷、巴西、古巴及法国则支持成立新委员会,但应避免工作的重复,要和 ECE 等密切合作,并指示新委员会应着重于制订质量标准。

本委员会认识到制订新鲜蔬果质量标准的紧迫性,同意成立“热带蔬果标准化法典委员会”,并应和 ECE、OECD 密切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对新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也作出规定。

#### 17. 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大会检查了 CAC 标准和其他文件接受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缺少足够的技术设施,故难以全面接受 CAC 标准和法规。FAO、WHO 应继续注意这些问题。

由于现有的国家标签要求附加规定,即在一般标准中应有包装食品标签,故面造成了贸易障碍。

#### 18.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PR)

该委员会近几年来做了大量工作。为了促进接受农药的 MRL,该委员会提出了“管理办法指南 (Guidelines on Regulatory Practice)”,并制订出 2,000 多个农药的最大残留限度 (MRL)。

本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情况,并要求农残委员会 (CCPR) 应充分考虑一般原则法典

委员会 (CCGP) 及农残联合专家委员会 (JMPR) 的建议 (即 CCPR、CCGP 及 JMPR 三组织应共同协作考虑:①指南应有利于“良好农业实施” (GAP) 的发展,从而使残留降至最低;②制订 MRL 应从消费者健康出发,同时应考虑不同地区的 GAP;③ MRL 在国际食品贸易中及消费者每日摄入的残留量的意义;④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建议,以协助各国政府执行 CCPR 的建议)。

本委员会对提出的个别农药的意见如下:

①无机溴化物 JMPR 于 1988 年对此进行重新评价,决定从第五步进入第六步。

②Methamidophos 转回第七步,以使 CCPR 能将此农药与 Acephate (Methamidophos 的代谢生物) 共同再讨论。

③phosmet 从第五步进入第八步,删去六、七两步。

④permethrin 本会决定将所有 permethrin 的 MRL 草案均由第八步转回第七步。因所订 10mg/kg 的 MRL,很多国家不能接受。

#### 19.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大会注意到兽药残留委员会已经决定了许多主要问题:

- 会期的修正建议
- “兽药”和“兽药残留”的定义
- 建立兽药残留评价标准
- 兽药优先表
- 与 CAC 其它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协调

#### ——建立分析方法和抽样

大会同意调查特种食品兽药摄入量,并提醒人们对兽药使用法规和食品中兽药残留的描述给以注意。

欧洲共同体 (EEC) 对生长激素的看法是,肉中不应残留生长激素,如果最终产品中有生长激素存在,该产品将不能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进行贸易;美国反对 EEC 的

声明。

大会认为,农药残留量MRL的概念不适用于兽药,而应该有一个决定人们健康效果的兽药残留水平。

大会同意发展兽药残留分析方法和抽样,兽药残留委员会不必服从分析方法和抽样专业委员会的那些标准。大会支持FAO/WHO探索一切可能的手段建立一些委员会。如果目前不需要很多活动,JECFA则应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评价兽药。

20.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主持国:加拿大)

①委员会在19次会议上,重点是修改和签署包装食品的标签标准。

②大会注意到印度代表提出的应当建立“广告法规”的问题。

③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辐照食品和非零售的整批装食品标签条款的签署。

④专家工作组继续对营养食品标签上标明分析方法作工作。

⑤埃及、科威特代表提出一些出口国的食品没有注明生产日期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意见。

21.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

①JECFA(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通知大会,自上次大会以来,JECFA已经开了三次会议,二次是评价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一次是评价食品中兽药残留。

②关于食品添加剂,全会提到有59种物质已经经过评价。在30及31次JECFA会议上,更有39种物质考虑了验证及纯度的规格,对抗氧化剂、酶制备剂、某些天然色素(食用)及其他食品添加剂都进行了考虑;在CCFA的请求下,对谷氨酸钠(MSG)经过回顾复查,同时制订一个“非指定性”ADI。对铅,从婴儿及儿童摄入角度进行了特别考虑,并考虑了黄曲霉毒素。会议报告登录在WHO的技术系统报告中,验证及纯度

的规格则登在FAO食品及营养系统报告中,JECFA的毒理报告列为WHO食品添加剂系统单独发行。

③有关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而易引起误解的说明;对于已经提供给消费者的有关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而易引起误解的说明,在一些国家代表团中引起关注,吁请政府努力制订有效文件去反对这些易引起误解的说明,并希望全会或国际组织帮助广泛提供值得发行的正确说明的小册子。

④食品中的最高锡(Tin)含量:泰国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根据泰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研究,通过志愿消费者调查250mg/kg锡没有发现任何考虑过的症状。为此,提请全会通知FAO及WHO锡的急性毒性研究,请JECFA考虑列入下次会议。

全会宣布有关锡的急性毒性列入1988年3月JECFA会议程。

⑤关于食品添加剂转移入食品中的原则(修正稿):已考虑第5步程序,建议省却第6、7步程序。全会采纳转移原则修正稿,同意进入第8步程序。

⑥食品添加剂的鉴别及纯度规格草案,考虑进入第5步工作程序;全会采纳(列入货单I及I附录XI ALINORM)食品添加剂的鉴别和纯度的规格草案作为一项建议文件,并非一定要接受。

⑦关于食盐标准中污染物条例已进行至第8步程序,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

⑧单独发行法典建议规格活页统一版本:全会注意到18次、19次CCFA的建议,单独发行法典建议规格的活页统一版本。

⑨糖中铅的最高容许水平:全会指出,现有除白糖及果糖外的一切糖中铅的最高容许水平为2mg/kg,CCFA暂时批准一较低的铅最高容许水平为1mg/kg,仅白糖为1mg/kg,果糖为0.5mg/kg。全会支持CCFA的意见。

瑞士代表团原则同意全会决定,但表示各

国要继续努力降低糖中最低铅的容许水平至0.05mg/kg。

⑩食盐标准中的污染物条例,CCFA在其18次会议上建议,食盐中污染物最高水平为:

As<0.5mg/kg Pb<2mg/kg

Cu<2mg/kg Cd<0.5mg/kg

Hg<0.1mg/kg

全会支持CCFA建议的关于食盐中污染物的水平。美国及泰国对As 0.5mg/kg持保留意见。

⑪鱼含汞的指导线水平:考虑到有些人在日常饮食中食用大量鱼可能引起的危害,CCFA同意建立汞的水平。全会公布第19次会议确定的鱼及鱼制品中汞的指导水平线为0.5mg/kg(只有掠夺性鱼类,如鲨鱼、金枪鱼、狗鱼及箭鱼水平为1mg/kg)。如果全会同意,将提交给各国政府评议,列入第三步议程。

JECFA将在1988年3月下次会议上提出一个对汞的新的回顾建议。将CCFA建议的鱼中汞指导线水平提交给各国政府评议的第三步程序,延到JECFA对汞作出新的评价之后。

全会同意延长,直到JECFA对鱼中汞作出新的评价。

⑫食品及饲料中的黄曲霉毒素:全会了解到CCCPL(谷类及豆类法典委员会)所进行的对谷物、豆类中黄曲霉毒素含量的调查,调查结果将在1988年作出。全会请CCCPL主席将调查结果提交CCFA,同时征求各国政府对食品及饲料中黄曲霉毒素指导水平线的审议意见。

## 22. 食品卫生法规委员会(CCFH)

①对已进入第五步的低酸及酸化低酸罐头食品卫生操作守则修改草案的意见(Revised draft code of Hygienic practice)。

修改此守则草案是CCFH 4年来的主要工作,守则中有三个附件报告,它们是: a.

补救可疑被污染的罐头食品的操作守则(Code of practice); b.确定罐头食品腐败变质的微生物学原因的程序; c.感官检查罐头缺陷的分类。

本会接受了CCFH提出的修改草案,并将其列入第六步。

②巴氏消毒的定义:对此定义尚有不同看法。本委员会决定此由第五步进入第六步,不能删去第六、七步。

③对进入第四步的香辛调料、卫生操作守则草案建议的意见。

CCFH鉴于制订此种守则有一定困难,故CCFH建议本大会转知“加工肉禽制品法规委员会(CCPMPP)”,自行制订一守则即可。CCPMPP主席表示同意。故本会同意该守则改由CCPMPP制订。

④关键控制点的危害分析(HACCP Hazard analysis of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执行委员会同意其下属各委员会应将HACCP的方法结合到各自的操作守则中。但由于卫生操作的法规守则是—般性守则,很难确定其关键点,故它不能应用HACCP的方法或手段。

丹麦代表团认为,HACCP概念不仅适用于致病菌,也适用于腐败菌,而执委会似乎只注意到了致病菌。

本大会认识到目前通过此HACCP尚有问题,故同意丹麦意见,将此分发给各国政府及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

此外,本会还通过了关于收集、加工、销售、天然矿泉水的卫生操作守则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认为,在矿泉水及井的附近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水源区(Extraction Area)不受污染;水源区应有适当设计,以保证一般居民不能随意进入;在此区内一切与收集天然矿泉水无关的活动,均应禁止!

## 23.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法典委员会认为,必须建立准确和简便

的分析方法,并把它作为永久性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根据不同的食品 and 地区状况,选择和发展分析、收样的方法。如蜂蜜中羟甲基糠醛(HMF)的测定,同意采用AOAC法(1984年第14期)为标准方法。该方法已经列为我国出口蜂蜜标准方法中HMF测定第一法。提高了方法的准确度和简便性。

#### 28. 脂肪和油脂法典委员会

脂肪和油脂标准中,把各种各样的脂肪和油脂指定为“植物油产品”和“动物油或混合动物油产品和混合植物油产品”。相应地通过了两大品种的标准。

植物油中的菜油的芥酸含量,标准中分为高、低芥酸含量的菜油,其芥酸含量为20~60%或5%以下。由于我国代表团指出,高芥酸含量的菜油,在实验中证明对人体是安全的。大会同意把菜油的芥酸含量列为5~60%进行讨论,这样有利于我国菜油中芥酸含量20~60%的商品出口。

植物油标准中规定了脂肪酸含量的比例作为质量标准。大会考虑,由于植物油中脂肪酸含量比例的不同,加上分析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仍需进行讨论。由于我国植物油标准中未规定其含量,故对我出口植物油有利。

葡萄柚标准中的甾醇含量改为 $\beta$ -谷甾醇(即硬脂醇)含量来表示,该指标有待研讨。

#### 29. 加工的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主持国:美国)

①大会通过了该委员会提出的六个产品的标准草案:a.蜂蜜;b.糖水芒果罐头;c.芒果调味酱;d.修正的糖水菠萝罐头标准法规;e.修正的水果、蔬菜加工品法规中标签部分;f.关于无核葡萄干标准中二氧化硫的规定。

注:蜂蜜标准内酯值应 $<3$ ,中国恐难做到。

②大会同意该委员会无限期休会。

#### 30. 果汁标准联合专家组报告(主持国:荷兰)

①大会同意修正的杏、桃、梨浓缩果汁标准(Nectar);

②大会同意HMF不作为评价果汁质量的指标;

③同意建立蔬菜汁和浓缩蔬菜汁(至少含有40%的蔬菜成分)的一般标准。蔬菜汁指胡萝卜、大蒜、土豆、芦笋、花椰菜、青豆等蔬菜均适用。

④关于建立果汁和浓缩果汁(Nectar)的一般性标准,大会认为应推迟至下次会议。

注:

1. Nectar指至少含有原果汁50%以上。

2. 果汁标准中重金属规定如下:

As $<0.2$ , Zn $<5$ , Cu, Zn, Fe $<20$ , Pb $<0.3$ , Fe $<15$ , So $<10$ , Cu $<5.0$ , Sn $<250$ (单位:mg/kg)

我国产品未全面测定过。

#### 31. 关于是否建立以果汁为基础的高果汁饮料法规标准的讨论

①二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毋庸建立该法规。理由是:a.检测方法还存在问题;b.建立后只对水果原料出产国有利,使整个饮料工业受到限制;c.如果从保护消费者利益考虑,可在标签上加以说明。另一种意见是:首先,果汁名词应有果汁、浓缩果汁、Nectar和果汁饮料四种,建立标准后对消费者有利;其次,出产果汁原料地区多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标准后有利其贸易的发展。

②大会决定:目前建立这项标准还不够成熟。

#### 32. 鱼和水产品法典委员会

会议同意水产品法规,应集中在重要的最终产品质量的卫生行动准则上,CAC将提供这方面必需的技术文件给以指导。

会议赞成发展鳕鱼翅标准,这类产品的贸易已涉及到许多地区,应该制订一个世界范围的标准。

会议同意把危险临界控制点的概念写入虾和对虾法规中去。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

CAC沙丁鱼罐头的标准中,应包括新的鱼种的罐头。

鱼类中汞含量的国际指导水平,已经提交给食品添加剂专业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

鱼和水产品专业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内容包括:

- ①速冻鲑鱼标准草案;
- ②加工的速冻蟹肉对微生物的特别要求;
- ③腌制鲱鱼最终产品质量规定;
- ④鱼类标准的分析方法和抽样的工作报告;
- ⑤修订速冻鱼片标准的工作报告;
- ⑥添加剂工艺技术;
- ⑦碎鱼肉产品的报告。

会议同意考虑研究在加工肉和禽类产品加入非肉类蛋白质的潜力。

CAC鱼和水产品标准进展情况:

①盐腌制鱼标准已列入第六步。会议认为腌制鱼用的食盐,应与其他食盐不同,要从腌制鱼标准中删去有关部分。另外,应考虑超过贮藏期鲱鱼的质量标准。

②速冻鱼片标准中有关缺陷表的协调已到第八步,并作进一步修改。会议同意渔业专业委员会把这一标准尽可能地结合列入单项标准。

③鱼片的速冻鱼块、碎鱼肉和混合鱼肉、速冻鱼翅和鱼蛋白的标准草案已列入第五步。

④乌贼鱼标准法规草案已列入第五步。

渔业贸易分委员会已经由FAO渔业司成立。该分委员会愿意向国际渔业贸易提供服务。它的工作将包括推荐促进国际贸易的质量标准、协调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该分委员会认为,改善鱼品质量,要考虑对各层次人员的培训,包括工人、工厂管理人员、政府职员和监督人员。该分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在渔业贸易中应改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缺乏质量保证计划,特别是原料质量;

②卫生条件差;

③政府监督食品不够。

33. 特殊食品法典委员会(主持国:西德)

①大会通过了婴幼儿配方食品法规(Follow-up Formula系指对6个月以上的婴儿,3岁以下幼儿的液体配方食品)。

②大会通过了关于食品标准中营养质量规定的准则草案。

③通过了食品中添加基本营养素的一般性原则(部分还需修改)。

④通过了修正婴儿配方食品的法规。

⑤更改专业委员会全名为“营养和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

⑥中国代表团提出婴儿配方食品中部分维生素检测方法应加修正;另建议增加一项法规,因地制宜的原料,酌情添加营养素,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廉价和营养的婴儿配方食品。专业委员会主席同意进行研究。

⑦关于离乳婴儿、6个月至3岁的幼儿辅助食品准则讨论至第六步。

⑧关于标签上介绍多种营养素每人日允许摄入量说明问题:代表们建议,由FAO牵头召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或委托顾问写一报告。

34. 谷物和豆类:谷物和豆类标准中规定了精白米、高粱粕、通心麦粉和粗面粉以及豆类的具体指标。一般豆类标准中水分不能超过14%;另一种意见,除扁豆水分规定为14%外,其余豆类水分不得超过16%,我国豆类水分规定为13~14%,有利于我国豆类出口。

35. 植物蛋白:植物蛋白标准中包括小麦面筋和大豆蛋白产品。标准的讨论中着重植物蛋白掺入动物蛋白的蛋白质分离和分析方法问题以及大豆蛋白中胰蛋白酶抑制剂作用的分析方法。目前我国午餐肉及红肠出

口,不掺植物蛋白,内销产品则有,分析方法为电泳法,进行鉴定和定量动植物蛋白含量。

36. 乳及乳制品法典的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FAO/WHO)

①委员会着手准备盐渍干酪 (Cheese in brine)、低乳脂黄油 (Low fat dairy spreads) 新鲜干酪、乳清粉等的标准制定。

②委员会同意用乳糖过氧化酶作为防腐剂保存鲜牛奶。

③大会批准在委员会内成立一指导小组,每年碰头一次,以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则二年开会一次。

38. 蔗糖法典委员会:法典委员会仅通过原糖的地区性标准,对建立国际性原糖标准持有两种意见,一者认为,它是工业原料,无需国际标准;另者认为,是直接供消费者的商品,需要订国际标准。但原糖标准中明确规定铅和铁的含量,有利于我国对进口原糖的质量控制。

45. 今后工作

大会对于一般原则的法典委员会需要强调横向委员会的联系,如标签、食品添加剂、污染等,新的食品商品标准化工作、酒和酒精饮料工作。CAC标准的修改,卫生法规的执行包括街道食品摊。新的中东地区协调委员会的建立。分析方法和抽样专业委员会分成两个专业委员会。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一般原则专业委员会所需要的经费。对于污染的叙述、营养的研究和加强工作手续等工作,都已分别列入有关议程中。

三、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的活动:这次会议是我国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以来第二次派代表团参加委员会全会。由于财政困难,近年来召开的多次食品法典分委员会会议,我国未派人参加,而全会讨论的内容主要是对分委员会决定内容进行审议,很多内容我们虽有了解,但不深入全面,加之组团仓

促,对会议文件研究时间有限,这给代表团带来不少困难。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抓紧有限的时间,对与各部门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的准备,会议期间代表团各成员密切合作,及时讨论会议中提出的问题,研究对策,本着既要弄清各议题的背景情况,又要抓住一些与我国食品的生产、贸易和人民健康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维护了我国的合法权益。会议期间,我们和一些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积极接触,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

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围绕六个问题做了八次发言。

在讨论成员国执行农药残留量最大限度情况时,我国代表团介绍了我国已制订16项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和近百种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情况。在制订这些标准时,大多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在讨论国际食品贸易道德规则时,我国代表团指出:我国已于1982年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际食品贸易道德规则中的主要原则已在我国食品卫生法中有所反映,明确了我国维护国际食品贸易道德的立场。

在讨论是否另设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时,我们支持了部分成员国的意见,即目前尚不成熟,这一立场对减少法典委员会分委会会议避免重复,以利于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参加会议是有好处的。会议决议中采纳了这个意见。

食品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检查肉类罐头的农药残留量时,目前CAC的方法是检查脂肪部分,对我国肉类出口很不利。比如,兔肉含脂肪量很低,但仍以脂肪内残留量为依据,我国已在既往的会议中几次申明过我们的观点,即这类食品的检查应以可食用的整体中残留量为依据,这次会议我们再次较详细地提出了我们的观点,并建议对所有食品污染物的检查均应以

可食用的整体为基础进行抽样检查。委员会同意将此意见提交有关分委员会研究。

食用菜籽油芥酸含量标准问题多年来一直有争论,一些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和利益提出芥酸含量不能超过5%,有的甚至提出不能超过2%,油类和脂肪法典委员会并以此制订了标准。在这次会议上,该委员会报告吸取了另一些国家的意见,决定将芥酸含量修改为5~60%。我国代表团发言支持这一修改,并指出我国南方居民多年来一直食用高芥酸菜籽油并没有出现问题,近期在我国进行的动物及人体现场试验,也证明高芥酸菜籽油是安全的,希望FAO及WHO进行流行病学研究以证明其安全性。会议最后通过了油类和脂肪分委会的修改意见。

在讨论婴儿食品配方时,我们认为食品法典中检测婴儿食品维生素的一些方法存在问题,需要修改,希望特殊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我们的意见。现行的婴儿食品配方法典标准虽然在营养学上是合理的,但价格高,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使用。因此,提议法典委员会制订新的配方,选用各国现有的原料,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广大农村的家庭买得起,以维护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特殊食品委员会主席已同意将此意见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中国代表团对以上六个问题的意见均已写进会议最后文件草案中。

通过会议讨论以及会下的接触,我们对FAO/WHO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内容、主要争论点以及与会国对各种食品法典标准的看法,都有了进一步了解。了解了

国际上的“行情”,对我国食品质量和卫生现状的估价也就有了参照。代表团认为,参加这样的国际会议,对提高我国的食品质量和卫生水平,促进我国食品立法和标准化工作,加强我国对外食品贸易,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均有好处。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决定加入FAO/WHO食品法典委员会是完全正确的。

食品法典委员会上出现的一些争论,归根到底是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进口国和出口国维护本国权益和消费者利益的斗争。过去我们不参加这些活动,不了解国际上的情况,我们的意见不能在制订国际标准中反映出来,使得一些国际标准对我国进出口贸易很不利,有的出口食品因不符合国际标准被退了回来,我国也无自己的食品进口标准,这对我国的经济权益和人民健康都不利,这样的例子并不少。参加了这些活动,我们有了了解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机会,情况就不一样了。比如,兔肉中农药残留检验的抽样方法问题,经过几次会议的讨论,现已将我们的观点送成员国政府征求意见。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对几个问题的发言,也都维护了我国的利益。美国这次派出二十多人的庞大代表团,不仅包括政府有关方面的官员,还有各大食品公司的代表,目的也是争取通过对他们有利的国际标准,反对对他们不利的标准。因此,我国今后应进一步重视这项工作,充分利用这个讲台维护自己的利益,促进我国食品标准化和进出口贸易。

阎学贵、戴 寅执笔

# 出访瑞典PHARMACIA国际生物技术公司

## 商谈协作计划的情况汇报

侯云德<sup>1</sup> 张权一<sup>2</sup> 朱守一<sup>3</sup>

一、概况:1987年10月2~11日,由国家科委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派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侯云德所长、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张权一所长、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生物工程室朱守一主任等三位同志访问了瑞典乌伯萨拉,并顺访了斯德哥尔摩。发马西亚公司执行副总裁、发马西亚-LKB公司生物技术部总裁接待了我们,参观了该公司的有关生产和研究设备,UPPSALA大学的有关部门。访问中我们与该公司分离纯化部的有关负责人,就落实今年5月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与该公司签订的协议备忘录进行了长时间、友好的商谈。对方参加会谈的人员包括:

John Curling: 分离纯化部主席

Jan-Christer Janson: 分离纯化部科技处主任

Duncan Low: 分离纯化部市场处主任

Jan Bergloef: 分离纯化部工艺主任

Torbjoern Pettersson: 分离纯化部开发主任

会谈气氛十分友好,接待也比较热情。

### 二、收获与成果:

1. 通过多次友好协商会谈,双方就具体协作计划形成了一个草签文件,待国家科委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主任签字生效。这一协作计划的要点是:在双方于1986年10月17日签定意向书以及1987年5月11~12日签定的协议备忘录的原则性意见的指导下制订的

一个正式文件。达成协议的主要点如下:

①确定长期协作的内容是:重组DNA生物技术产物后处理的分离纯化与开发,而不是一种基因工程产物的全部下游过程。我们的考虑是:该公司的专长是分离纯化,而我们在后处理方面主要短处即是分离纯化,这样可以取长补短,加速我国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而且对于我方,亦保留某一产物的全套技术的主动权。

②这一协作计划是一项开放性计划,没有明确规定期限,具体内容逐个讨论。作为首批协作讨论了两项内容:一是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二是 $\gamma$ -干扰素。在对方的试验室内同一时间内只进行一项。第一项目开发的时间可于1988年3月开始,我方须在3个月前预先通知对方,以利于工作安排。我方提出优先考虑的项目是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由于对方无此试验基础,而必须由我方在细胞培养应用微载体技术方面尚需进行预备试验,有可能明年3月尚不能开始进行,故而考虑第二个项目 $\gamma$ -干扰素。后者我方比较成熟,这一项目的执行可从该公司学会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基因工程产品的现代化分离纯化技术,从而举一反三用于其它同类系统产品。

③有关开发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我方药政管理规定。

④各方分工负责的内容,以及对我方派

1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

2 卫生部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3 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出人员的要求,协作计划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

⑤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进行,对参与协作的人员应有一定的要求,对于协作开发的工作进程,规定了半年报告一次的条款,以保证协作计划有一定的检查制度或进行适当的调整。

⑥本计划不排除我们与第三者协作的可能性。

⑦本计划还规定了有关长期协作所必须的共同条款,特别规定了备忘录中有关协作人员的生活待遇及双方分担的内容。

2.通过这次协作谈判以及相应的参观访问,对该公司的专长以及今后的发展重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①该公司一向擅长于对各种生物技术产品的分离和纯化,世界上其他地方有些公司和单位,均委托该公司解决了分离纯化问题,近年来对酵母和细菌的基因工程产品的分离纯化已经累积了较丰富的经验。

②该公司的分离技术目前尚不具备对一种基因工程产品,不论是哺乳动物细胞

的,还是大肠杆菌的培养技术,但也列入重点发展计划,明秋将安装10升、100升、1,000升的三套发酵罐。但该公司的细胞生物学部已具有150升的细胞培养反应器以及载体体的开发应用技术。该公司的发展趋向是:从过去比较单一的生产分离纯化的介质与设备,转向全面发展成套的生物技术项目产品。

③该公司以UPPSALA大学为其技术发展的基础,大约70%的产品是来自大学的技术。

④该公司发展迅速,继合并了美国P.L公司之后,又合并了瑞典的LKB公司和Neo生物技术公司,说明该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也说明该公司上述的发展趋向。

3.通过参观访问,进一步增加了彼此的了解和友谊。我们曾向他们报告了有关重组DNA的乙型肝炎病毒哺乳动物细胞疫苗、大肠杆菌基因工程干扰素以及白细胞介素2的研究情况。他们对此给予较高评价,并表示出较大的兴趣,从而增加了长期合作研究开发的信心。

## 中国食品卫生考察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报告

团长:陈瑞君(食检所)

成员:王国健(卫生部) 殷家骏(黑龙江) 关惠燕(广东) 余晓明(卫生部)

应雀巢(Nestle)有限公司的邀请,中国食品卫生考察团一行五人,于1986年12月5~16日赴香港和澳大利亚悉尼、Tongala等地进行考察,先后参观访问了雀巢公司(Nestle Australia Ltd)、Dee Why地方实验室和试验厨房(Dee why Regional Laboratory and test kitchen)、Abbotsford脱水烹调制品(调味品)工厂、Pymble澳大利亚政府分析实验室、Tongala

奶制品工厂和Bendarbo牧场。现分别汇报如下:

一、参观了香港雀巢子公司:负责接待的有董事长林庆煌(新加坡人)、中国市场的市场经理利启东、策划经理沈祖亮、产品经理潘秀雄和中国南部市场主任黎淑江等。林庆煌董市长还和我们座谈了有关雀巢公司的产品销售至中国的问题,及与中国黑龙江双城合资问题,即:外商任经理、副经理,

中方任副经理等。我代表团回国前在香港时得知双城县已与瑞士签订合同，合资办乳食品生产企业。1986年12月13、14日《人民日报》已有报道。通过访问使我们知道雀巢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品质优良食品为主的国际性公司，成立于1866年，总部设在瑞士，现已超过16万雇员，有750多家营业办事处及380多家工厂分布在世界各地。目前他们正向中国投资。其主要产品有奶类食品、婴儿食品、谷类食品、速溶咖啡、速溶营养饮品、烹调食品及巧克力等。雀巢有限公司与中国有多方面的业务往来，包括把产品销往中国，购买中国生产的食品销往世界各地，并计划在中国合资设厂，生产雀巢食品。负责经营上述业务者，为其子公司香港“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我们这次参观访问，即是香港子公司协助安排的。

二、澳大利亚、悉尼等地参观访问：负责接待的是澳大利亚雀巢公司质量保证部门的经理Dr. Peter J. Hoffmann，他非常热情和友好。

1. Dee why地方实验室和试验厨房：澳籍华人郑家新先生介绍有关澳大利亚中央政府有关法令规定和州地区法律规定的情况。联邦政府成立后不可以代理各州，无权管各州，州政府法律只对自己有利。中央政府管进出口产品，州政府地区性食品卫生标准及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出口食品标准较严格，出口法律由联邦政府规定，太严格，出口就得亏本。澳大利亚国内没有口蹄疫，鸡也很少有疾病，他们有严格的检疫制度。只有罐头的肉能进口，脱水肉（包括生、熟）都不能进口，农畜牧产品国家规定较严。农副工业部门有其自己的监督员，负责监督进出口食品；出口产品最低限度要符合国家规定。而雀巢公司的某些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如产品中有维生素量的规定，而国标没有。

①试验厨房：着重于发展和改良产品的研究。如脱水方法研究；湿的产品（如速冻

食品、罐头食品）、焙烤食品及和面团机，家庭烹调，包装食品，高压、解箱作保温时间的试验，脱水产品的水分标准及盐、酒、香料等调料的研究等，并品尝风味。

澳大利亚雀巢公司非常重视其产品质量，公司有其自己的实验室，主要是控制产品质量，保证其产品的质量稳定需经常检查生产的每一步骤，并抽样检验。其质控的范围较广而不局限在化验室工作，在工厂从事生产的工人要经过专门训练后才能上岗（由公司实验室及卫生部门共同执行），如发现问题可直接报告公司，包括消费者的反映意见。这种管理制度保证了产品出厂都符合标准。在感官检查方面，每一个产品均有标样作对比。

②三级质量控制：a. 中央实验室（Top Level）设在瑞士，政府提供方法、试验、标准及指标；b. 全世界共有质量保证部门25~30个，澳大利亚雀巢公司实验室是其中之一；c. 工厂。

政府取3份样品检查产品质量，第一份送政府实验室；第二份存在公司留样，第三份备用。如发现问题，将第二份送外地实验室分析；若第一份与第二份结果有矛盾时，则将备用的第三份一分为二，分别再做。

微生物实验室分析沙门氏菌属、海产品中嗜盐菌等。

化学实验室除水分、灰分、蛋白质、酸度等常规测定外，还做杀虫剂的残留量、油脂分析、食品添加剂及维生素的测定。仪器设备较先进，如高压液相、原子吸收、气相色谱、荧光分光光度计等等。

2. Abbotsford工厂，主要生产脱水产品、厨房用调味品，计280种。该厂第一个使用IBM 38电脑管理，进厂即可见到电脑控制管理生产系统，包括进料、品种、数量及产品。

每批到货，工厂实验室就要取样，根据危险性程度及生产方式来取样，主要检验微

生物，因该厂实际是混合加工脱水原料，化学检验项目仅湿度、盐分、油脂稳定性酸价等。此外，他们也分析空气样品及机器润滑油中3,4苯并芘的含量及锅炉水的分析。该厂对原料的管理取样检查的制度较好，原料先放在样品区(Sampling Area)，取样化验合格后才能进入库房，否则退货，这就避免了污染。另外，他们将消费者的意见贴在标签上，以便改进工作。

3. 澳大利亚政府分析实验室(Australian Government Analytical Laboratory)：主要负责出口食品的检验，保证符合外国的需要。1986年初中央政府要求从顾客收费，情况就不同了。他们共有七个化学实验室、一个微生物实验室，共84名职员。在化学实验室有HPCC、3400 GAS气质联用分光光度计等先进仪器设备。主要任务负责海关、纺织品、酒、药(包括大麻等毒品)、杀虫剂、农药、稀有元素、食品、饮用水等检验，严格把关。他们用同位素标记法测酒精，以区分甘蔗、玉米、甜菜等不同原料。

10年前在设计微生物室时以为有许多工作要做，而实际工作量不大，仅15个人，工作室非常宽敞，主要负责进出口食品检验。如对出口肉类食品检测微生物，以反证是否用过抗生素，若细菌少了，证明用过抗菌素。澳大利亚的肉主要出口至美国，因此采用美国的方法。

4. Tongala乳品厂：方圆35公里有470个农场，平均每个农场有100头牛，总计有470,000头牛产奶供乳品厂，每天产奶最高达85万公升，最低6~7万公升，产品有粉状和液体二类，粉状有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婴儿奶粉。液体有加糖炼乳、脱水蒸发奶、做冰淇淋的牛奶及白脱。全厂有390名工人，三班制，260名生产工人，1/3临时工，工厂直接到农场收奶，在农场测温度(4~6℃~<10℃)及容量；而在工厂测脂肪含量、细菌数、抗生素、油脂总量、掺水等。每天测一

次，每次取样，混合成一个大样品，10天后有牛奶总样，计算牛奶质量后按质付款。

工厂内有三个农场工作人员，帮助农民提高质量及产量，也帮做经济核算，政府工作人员也帮助工作，农场公共事业由政府直接控制，发现疾病则要求派兽医诊治，而畜牧兽医属私人而非政府的。牛日产奶量约20立升(我国约15立升)。Nestle公司为确保奶的质量，严格控制奶及容器中细菌、沙门氏菌生长，所以一般用干洗法清洗干燥塔，用机械铲除(吸尘器等)；一年仅一次湿洗，管道也用酸硷洗法，房屋顶上还有专门防止沙门氏菌携带者一小鸟停留的设施。工厂周围设有防鼠毒鼠装置。卫生条件较好，有良好的操作规程。

Tongala工厂主要产品有：全脂奶粉、婴儿奶粉、脱脂奶粉等，另外还有罐装、液体及固体奶及奶制品。工厂有自己的实验室，有22人对采自农民的鲜奶进行风味品尝及感官检查，常规细菌检验、理化检验包括维生素及矿物质测定，脂肪含量测定(用丹麦制造的测脂肪仪)。还有测水份的仪器。固体有全脂奶粉、婴儿奶粉、雀巢助长奶粉力多精(Lactogen)。空罐车间见到用铜高频电密封罐壁无毒。罐装后抽空，充CO<sub>2</sub>+N<sub>2</sub>气，排气，封口用测O<sub>2</sub>器测O<sub>2</sub>含量，一般在0.8~1.0%，<1.5%均合格。

我们还参观了牛奶场(Benderbo Farm)，有140头牛，320英亩草地，仅二个人管理2小时就挤完牛奶，平均每天18~20公升/2次。采奶器及管道清洗程序：用水洗→热消毒→验→热水→晚上用酸洗，每月整个系统彻底清洗一次。

牛的卫生管理也较好，牛洗后才挤奶，挤奶后脚消毒防止牛蹄疫，牛还预防注射，以除去寄生虫、脚瘤、牛蚤。

13日返回香港，15日香港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沈经理和中国代表团一起座谈，会上放映了雀巢公司的历史背景及产品录像带；并

告诉我们,1986年12月13~14日《人民日报》报道了在黑龙江中瑞合资办双城雀巢有限公司,林董事长专程前往签定了合同,1987年动工,合营15年,主要生产婴儿奶粉、奶麦粉及奶豆粉等。最后谈到牛奶中脂肪含量,因气候季节条件不同而有波动,有一个波动范围较好。如水分3%,若3.3%则不符合标准要索赔,希我国考虑。

#### 体会:

1.雀巢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食品质量较好,与选用优质原料、良好的加工工艺(GMP)及科学的管理制度分不开。

2.从牛奶产地到工厂都有收奶专车,牛奶的质控及按质论价的制度,可防止掺假、掺伪的现象发生。我国可以借鉴。

3.所有产品,包装上都有成分、含量等标签说明,便于消费者了解情况;根据需要选择产品,也便于监督管理。

4.新产品研究涉及生物、化学、物理、数学、微生物、电子力学等学科,取得大量

科学数据后,再通过品尝试验,从初级产品到成品都有一系列的检查制度。雀巢的名优产品始终如一,是保质保量、信誉至上的结果。

存在问题:①牛奶粉中脂肪含量28%,但因气候季节条件不同而有波动,主要是牛奶的脂肪不同所致,但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应算合格,希各口岸注意这类问题。②婴儿奶粉中香兰素问题系雀巢奶粉的特色,按我国标准规定不得加香精等食品添加剂,影响进口,如何解决。

#### 建议:

1.提供欧、美各国婴儿食品中使用香兰素的情况及加入量等标准。

2.派有关专家到中国进行有关香兰素安全评价,应用及扩大使用范围的学术报告。

3.根据中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标准规定,可否请雀巢公司专门为中国生产一批不加香兰素的婴儿奶粉。

## 参加WHO召开的“艾滋病特殊课题”

### 会议报告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曹毅

世界卫生组织1987年11月12~13日,在日内瓦召开了“艾滋病特殊课题”(WHO Special Aids programme,简称SPA)会议。我奉命参加,参加国家32个,世界各种组织26个,会期一天半。到会后才知道这次会议的主要意图是要各国捐款,资助SPA在全球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总干事马勒、SPA主任曼自始至终参加会议。

#### 概 况

第一天上午的主要议题是:介绍艾滋病

在全球的情况。迄今全世界已报告64,488例(截止至1987年11月31日),发现病例的国家达128个。其中非洲为6,298例,美洲为49,792例,欧洲为7,512例,大洋洲为678例,亚洲最少为208例。据估计,实际病例数可能已达100,020例,且仍在继续直线上升,毫无下降的趋势;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为艾滋病人的50~1,000倍,即:已有600~1,000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有的国家十分严重,如乌干达,目前有2,000多病例,一般人群的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率达10%,全